

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虞发改设计〔2020〕47号

关于南北中心大道（人民大道至五甲渡大桥） 快速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要求批复南北中心大道（人民大道至五甲渡大桥）快速路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及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宁波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初步设计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初步设计内容。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南北中心大道（人民大道至五甲渡大桥）快速路工程。

二、项目法人：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三、项目实施地址：绍兴市上虞区道墟街道、崧厦街道。

四、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用地面积 199105m²，主线南起人民大道，以高架形式跨越科创岛区块，与五甲渡大桥南桥头相接，然后利用现状五甲渡大桥跨越曹娥江，止于五甲渡大桥北侧桥头，全

线长约 3.57 公里。辅道起于人民大道，止于规划创一路，全长约 2.8 公里。主线按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兼顾城市道路功能，设计时速 80km/h，新建高架段桥梁宽度 27m；辅道按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兼顾城市道路功能，设计时速 60 km/h。主线设桥梁 3305 米/2 座（其中五甲渡大桥 915 米/1 座为整治利用），辅道设中桥 165m/7 座，箱涵 164.2m/3 道，圆管涵 287.5m/6 道。

五、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112378.42 万元，建设资金由项目法人单位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自筹。

请据此开展下一步工作。

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9 月 15 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区府办、财政局、自然资源与规划分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分局、审计局、统计局、招投标监督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5 日印发

项目代码：2020-330604-48-02-160971

附件：

概算核定表

工程名称：南北中心大道（人民大道至五甲渡大桥）快速路工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	备注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86153.46	
1	临时工程	3081.55	
2	路基工程	9116.31	
3	路面工程	3981.82	
4	桥梁涵洞工程	47765.37	
5	交叉工程	8714.21	
6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3291.56	
7	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3576.82	
8	其他工程	4012.08	
9	专项费用	2613.74	
二	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11455.50	
1	土地使用费	8052.37	
2	拆迁补偿费	3181.62	
3	其他补偿费	221.50	
三	工程建设其他费	5826.80	
1	建设项目管理费	3150.30	
1.1	项目单位（业主）管理费	1422.39	
1.2	建设项目信息化费	182.74	
1.3	工程监理费	1422.00	
1.4	设计文件审查费	51.76	
1.5	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费	71.42	

2	研究试验费	100.00	
3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	1803.98	
4	专项评价(估)费	240.00	
5	联合试运转费	30.65	
6	生产准备费	3.65	
7	工程保通费	153.60	
8	工程保险费	344.61	
四	工程预备费	5171.79	
1	基本预备费	5171.79	
五	建设期贷款利息	3770.87	
六	概算总金额	112378.42	

